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东校区高低压供配电工程（三期）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418

招 标 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11 月

特 别 提 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与东风南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原银行一楼西）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投标文件格式加盖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三、授权委托书	65
四、投标保证金	66
五、服务承诺	67
六、施工组织方案（以下表格仅供参考）	68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2
八、项目管理机构	73
九、资格审查资料及其它材料	7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6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7
（三）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8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9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80
（六）财务审计报告.....	81
（七）信用截图.....	82
（八）其他材料和内容.....	83
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84
十一、主要设备及主材技术一栏表.....	85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它资料.....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高低压供配电工程（三期）施工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高低压供配电工程（三期）施工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贵招标人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招标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高低压供配电工程（三期）施工；

1.2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418。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预算金额：2850 万元；

2.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校区；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招标范围：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高低压供配电工程（三期）校内外电缆工程、高低压柜、变压器的采购安装施工、敷设、测试、开通等；配电房的土建部分施工；原有部分变压器、高低压柜拆除与改造；与供电部门、市政部门协调相关手续，完成供电部门验收直至安全送电等；其余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以供电部门送电验收合格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能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在注册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书且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企业为其缴纳近 3 个月连续社保的证明），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须岗位齐全（包括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或质检员、资料员）；其中施工人员须持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且专业齐备（包括高压、继电保护、试验）；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须至少具有已完成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须具有已完成一项类似项目

业绩；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

3.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的按已有年份提供）；

3.5 投标人依法正常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需提供近三个月连续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http://www.hnngzy.com），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3 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再提供纸质版本。

4.4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套。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3（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

5.3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jy.cn），投标单位（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河南省

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91270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15 楼 1505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5728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9127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15 楼 1505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57285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高低压供配电工程（三期）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高低压供配电工程（三期）校内外电缆、高低压柜、变压器的采购安装施工、敷设、测试、开通等；配电房的土建部分施工；原有部分变压器、高低压柜拆除与改造；与供电部门、市政部门协调相关手续，完成供电部门验收直至安全送电等；其余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以供电部门送电验收合格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能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生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在注册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书且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企业为其缴纳近 3 个月连续社保的证明），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须岗位齐全（包括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或质检员、资料员）；其中施工人员须持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且专业齐备（包括高压、继电保护、试验）； （3）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须至少具有已完成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须具有已完成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 （4）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的按已有年份提供）； （5）投标人依法正常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需提供近三个月连续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

	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投标人提出问题 3 日内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递交方式：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提交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 单位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702229138004753365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7.1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3（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转帐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递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布后7日内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企业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招标投标活动中在

		行政监督部门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10.2	招标控制价	大写：贰仟捌佰壹拾贰万壹仟捌佰壹拾捌元叁角肆分 小写：28121818.34 元 (其中规费：261212.63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44391.58 元、增值税：2321985 元，暂列金额总额：2000000 元，专业暂估价总额：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10.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否则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8	开标后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加盖签章)叁套（正本壹套、副本贰套）供存档使用。 1、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要求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系统中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系统中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

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服务承诺；
- （6）施工组织方案；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项目管理机构；
- （9）资格审查资料及其它材料；
- （10）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1）主要设备及主材技术一览表；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3.2.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均应充分考虑，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索赔等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3.2.5 工程所需主要材料报价单独列表，主要材料价格招标人指定有暂定价按暂定价，未指定的材料价格参考郑州市最新的《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及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自主报价并考虑风险系数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3.2.6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商务标评分。

3.2.8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由本企业的造价人员编制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和造价人员印章并签字确

认，或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编制并加盖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章和造价人员的印章并签字确认。投标人应在报价书中列出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总价，对于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工程项 目，在合同执行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3.2.9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投标人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3.2.10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系统中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不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2.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未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在网上进行中标通知书存档后，系统自动提交所有未中标单位保证金退款申请至银行；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在“保证金退款申请”模块中提交中标单位保证金退款申请并同时上传合同存档（合同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代理机构负责）后，系统自动提交中标单位保证金退款申请至银行。）

3.4.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调查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具体年

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年份为2016年1月1日以来。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 编制要求

3.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e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e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3.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

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4.2 投标截止

4.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迟交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2.2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3 开标时，将通过网上招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2.2	评分因素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5 分；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业绩：10 分； 主要设备及主材综合：20 分； 服务承诺：5 分。
2.2.2(1) 投标 报价评分标准 (45 分)	评标报价是指投标报价扣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后的价格；有效评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标准的投标人的评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当有效投标人的家数大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评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当有效投标人的家数少于五家或等于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有效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1. 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35 分； 2. 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 1%从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3. 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加分，最多加 10 分； 4. 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0%（不含）的，按每再低 1%从满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比值不足 1%时，使用比例内插法计算。	
2.2.2(2) 施工 组织设计评分 标准 (2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是否完整齐全、准确、清晰。1-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齐全、准确、清晰。1.5-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1.5-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各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1-2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1-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力，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完整，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1.5-3 分
	资源配备计划 (人员设备)		依据投标文件中资源配备计划(人员设备)详细合理性及满足施工需求。1.5-3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		在节能环保、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项目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1-2 分
	备注：以上各目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打分；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2.2.2(3) 业绩 评分标准 (1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电力工程项目或电力设施施工项目），每一份业绩 2 分, 最高 6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项目经理 实力 (4 分)	项目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电力工程项目或电力设施施工项目），每一份业绩 2 分, 最高 4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备注：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经理业绩可以和企业业绩不可重复使用，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项目经理业绩合同中必须体现项目经理的名字，否则不得分；类似项目是指高低压电力安装施工项目。		

2.2.2(4)主要设备及主材综合评分准 (20分)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设备和主材在投标文件应据实填写技术参数表（至少包含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且不低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有技术要求。投标人可对其主要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先进性等进行必要的说明，并提供其相关特点的文字或列表说明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1. 开关柜和变压器在郑州市供电公司备案的（提供纸质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得1分，获得国际KEMA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证明得0分； 2. 货物设备、备品备件清单清楚详尽程度；0-2分 3. 随机备件、特种工具、随机文件资料等资料齐全程度；0-2分 4. 投标人所投设备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可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CCC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不提供得0分）；2分 5.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少任何一项均不得分。 6. 评委根据所投主要设备在相关技术领域质量领先性以及在目前市场上具有的市场竞争力、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等情况综合比较后进行打分；0-3分 7. 评委根据所投主要元器件在相关技术领域质量领先性以及在目前市场上具有的市场竞争力、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等情况综合比较后进行打分；0-3分 8. 评委根据所投电力线缆在相关技术领域质量领先性以及在目前市场上具有的市场竞争力、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等情况综合比较后进行打分；0-3分
2.2.2(5)服务承诺（5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相应的承诺： 1. 质量缺陷责任期在满足2年要求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0.5分，最多加1分。0-1分 2. 能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具有明确承诺及保障措施；0-1分 3. 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1分 5. 结合本项目特点，有明确的培训计划、维保方案、抢修时间等的服务承诺。0-1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评标时查询主体库信息，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信息（若主题库系统异常则以上传的文件内容为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如对评标办法产生歧义，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主要设备及主材综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主要设备及主材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设备及主材综合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出示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出示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高低压供配电工程（三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高低压供配电工程（三期）校内外电缆、高低压柜、变压器的采购安装施工、敷设、测试、开通等；配电房的土建部分施工；原有部分变压器、高低压柜拆除与改造；与供电部门、市政部门协调相关手续，完成供电部门验收直至安全送电等；其余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以及合同各方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签署协议、补充、修改、洽商、图纸会审记录、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工作联系单、业主及发包人指定、认质认价单、纪要、信函、备忘录；现场监理及发包方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专项设计方案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也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现场临设建设标准应严格执行《郑东新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标准化实施指南》要求。项目临设中应提供监理和全过程跟踪审计办公室，项目所需的施工方管理用房及施工方管理人员及工人住宿用房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1.3.8 临时设施：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承包人自行临时租用的生活、生产及房屋设施（含临时征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范

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协议书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后续如确实需要，承包人自行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总进度计划表、人员和机械计划，相关政府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随时准备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基建处工程科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或者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者总监代表。

1.8 严禁贿赂

承包人不得贿赂拉拢监理人、发包人的相关人员，严禁发生正常工作以外的任何不正当联系，发生一起经查实承包人承担 100 万元违约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以及项目所在学校的区域、学校的特殊性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校园内、封闭围挡外道路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偏差在±5%（含±5%）以内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招标答疑修正后）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②偏差在±5%以外至±15%（含±15%）以内的，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③在偏差±15%以外的，工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调整，并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条文说明 9.6 款规定执行。

清单漏项的项目：（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国家、省、市计价规范及郑州市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市场价格确定，并执行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同比优惠率。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电接头位置(变压器以前的线路含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区域内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临时用水、用电、场内临时路、通讯等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制定，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

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

具体内容包括：

-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5 套，须达到质量监督和城建档案相关部门存档的要求装订成册。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5 套，电子文档 1 套、扫描文档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达到《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等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须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及校园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对接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

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3.2.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至少在现场 5 个日历天，每月不少于 25 个日历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日，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及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2.3 发包人或项目管理方认为无法胜任的人员，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离本工程项目部，拒绝更换的，每人次每日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直至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在 72 小时内

使用经过发包人批准认可的人员代替调离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无法胜任人员是指：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c.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正常工作（包括销售工作）的人员；d. 违反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经教育未改正的人员；e. 无证上岗（适用按规定必须持有上岗证的工种）的人员；f. 与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名册不符的人员；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人员等。相应违约金在中间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3.2.4 以上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的违约金总金额，在竣工结算审定总金额中予以扣除。

3.2.5 对于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的管理办法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 3.2.3 及 3.2.4 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 3.2.2 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5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擅自离场>5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6 以上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的违约金总金额，在竣工结算审定总金额中予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不允许。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款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现金或履约保函【由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出具】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履约保函是本合同的附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送电交付使用之日止。

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 7 日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为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不包含办公用品，如电脑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

(2) ___；

(3) 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开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监理人7日内给予批复。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涉黑、涉恐等违法犯罪人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要求落实。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1.7 扬尘治理：执行豫建设标[2016]48号文《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并执行现行郑州市有关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如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可以书面通报形式告知承包人，发包人将以此作为承包人违约的依据，优先从履约保证金或付款中按 3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若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作业，以上罚款将返还承包人。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2 开工通知

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 天之内（包括 10 天），1000 元/天，超过 10 天，5000 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7.5.3 因扬尘污染防治政策性停工，仅给予工期延期补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不得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加工后的成品材料必须提供质保书。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并封存样品，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假冒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全部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要求，满足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各种证件和试验报告齐全。在采购前 10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品牌或厂家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均有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以调整。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其价款由中标单位提出报招标人批准后执行，并执行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同比优惠率。

（2）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总价措施项目费：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如所在地没有工期定额标准，按国家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由此增加的工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项目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采用通用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专业工程中标人承担。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第 1 种方式确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项目根据现场情况由发包人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及国家规定必须调整项目外的所有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业主单位及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业主单位及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采用同期郑州市信息价格，优惠幅度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

3. 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2）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并经合同双方确认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90日历天内，付至审定价款的80%；（3）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90日历天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发包人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及业主单位要求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学校规定。

业主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对于室内以及外墙面进行清洁，否则不接收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通过的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14 天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照郑州航院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配合资产移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学校资产处依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的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3.1。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清。逾期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于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双倍处罚。

14. 竣工结算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由招标人审计处负责基建处参与，具体工作要求执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审计处关于竣工结算、全过程跟踪审计等相关文件，请登录 <http://sjs.zua.edu.cn/> 中政策法规中查询，审计有关费用按审计处与所委托的咨询公司合同约定计取。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5.3.2 条执行。

14.5 竣工结算审计

14.5.1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实行内部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审计处与承包人核对后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审定表为准。其主要程序为：

(1)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编制竣工结算送审。

(2)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符合送审条件后，向审计处提供施工单位竣工结算报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审核意见。

(3) 审计处自审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审计意见书。

(4) 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出现较大分歧，由审计处主持召开协调会，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单位参加，共同研究、协商解决。

14.5.2 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发包人核减率超过 8% 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的费率为 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的 3% 比例预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竣工结算价的3%；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退换方式见《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附件《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如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周期支付相应款项时，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间，发包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对应工程款利息。承包人承诺不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堵门、信访或诉讼。

(8) 其他：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状况将约定的第二个和第三个付款节点提前，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 私自停工超过 7 天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 16.2.1 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1.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5%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招标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后，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 5 万元的违约金。

21.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应保证在特殊季节（秋收种麦）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壹万元，造成总工期延误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21.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报监、竣工备案、消防部门验收等相关手续。除政府明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6 承包人承诺在因征地拆迁、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21.7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自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1.8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分包工程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其他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1.9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1.10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

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11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的标准。项目实施期间，按照郑州市规范性的开展车辆冲洗、道路清洁、防尘网覆盖等工作，对于承包人违规作业造成的罚款，承包人自理。因类似情形造成的对于建设单位的处罚，或承担连带罚款，建设单位对于承包人给予双倍处罚。政府性要求的暂停施工引起的停工窝工承包人不得因此类事情发生向发包人要求支付窝工等损失费，但是工期可以顺延。

21.13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21.14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承包方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另行计取。

21.16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7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1.19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20 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平衡不合理报价。若承包人以任何理由不实施应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内容，发包人将按照本项目中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要求扣除对应的合同价款（即：量价足额取定）。

21.21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含该单位工程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1.22 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的标志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并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1.27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及郑东新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达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8 个 100%标准，要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1.28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自行运出学校校园园区。相关费用承包人自理。

21.29 发包人审计处委托工程咨询公司对施工过程进行跟踪审计，主要涉及隐蔽工程的验收、主要材料及设备质量确认审查、工程进度款支付、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索赔等内容，承包人在施工管理中应配合执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等学校文件。

21.30 招、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及规范

（一）设备材料及施工须满足施工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施工依据：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 （1）GB50052-200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2）GB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3）CECS115：2000《干式电力变压器选用、验收、运行及维护规程》
- （4）JGJ/T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5）GB50062-2008《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 （6）CECS107:2000《终端电气选用及验收教程》
- （7）GB50055-2011《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 （8）GB50171-20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 （9）GB/T17467-2010《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以上技术标准按国家最新执行。

二、本项目具体技术要求

1. 高压开关柜

1.1 柜体应采用敷铝锌钢板弯折后拴接而成或采用优质防锈处理的冷轧钢板制成，板厚不得小于 2mm。

1.2 开关柜的外壳防护等级达到 IP4X，各隔室的防护等级为 IP2X，计量柜或计量箱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10kV 开关柜应具有完善的“五防”功能。

1.3 开关柜应分为断路器室、母线室、电缆室和控制仪表室等金属封闭的独立隔室，其中断路器室、母线室和电缆室均有独立的泄压通道。

1.4 开关柜柜顶设有横眉可粘贴间隔名称。开关柜前门表面应标有清晰明显的主接线示意图。

1.5 所有外露的金属部件，除了非磁性金属外，均应热镀锌。镀锌金属件的表面应光滑、均匀，最小镀锌层厚度为 90 μm。镀锌前，需将所有焊渣清除干净。

1.6 各元件应符合各自的有关标准。高压开关柜内的触头盒、穿墙套管采用双屏蔽结构，局部放电水平小于 3pC。

1.7 高压开关柜内的进出线套管、机械活门、母排拐弯处等场强较为集中的部位，应采取倒角打磨等措施。所有铜排连接部位应镀银/搪锡处理。

1.8 断路器室的活门应标有“母线侧”、“线路侧”等识别字样。母线侧活门还应附有红色带电标志和相色标志。活门与断路器手车联锁。开关柜柜门关闭后才能将断路器推入，推出工作位置。

1.9 开关柜电缆连接在下部进行，电缆室有足够电缆头安装空间，连接处距地面高度大于 700mm。

避雷器接地线应独立引出接地，各接地线应有集中接地螺栓，接地线经接地螺栓集中接地。

母线设备及引下线加装复合绝缘外套，复合绝缘外套应满足相应电压等级要求，要求制造厂内加工，

复合绝缘寿命与开关柜寿命一致。邻相间热缩绝缘的端部应错开，间距大于空气净距的要求。

母线 TV 间隔具备母线接地功能。开关柜活门为金属材质，与带电部位满足绝缘距离要求。

2. 低压开关柜

2.1 设备外壳平整、严密、美观、要求 30 年不变形、腐蚀。

2.2 主构架采用不小于 2mm 厚覆铝锌钢板，内部安装灵活方便，主构架装配形式设计为全组装式结构。柜体构架及金属结构件均应有足够钢性及承载能力，能满足电气元件的安装要求及操作和短路时所产生的机械应力和热应力电动力，同时不因成套设备的吊装、运输等情况而损坏或影响开关柜及所安装元件的性能，柜内支架并可自由调节。

2.3 低压 2500A 及以上进线、分段柜绝缘件安装梁采用 2mm 不锈钢，其余安装梁均采用 2mm 抗腐蚀敷铝锌钢板，采用双重折边工艺。

2.4、柜体材料采用厚度不小于 2mm 的覆铝锌钢板并喷塑，柜体防护等级不小于 IP31。地板和墙壁均不能作为壳体的一部分，柜底采用敷铝锌板封闭，电缆孔带变径胶圈，电缆由下部引入，电缆室应有足够的空间以便安装电缆。

2.5、柜内的母线和分支接线须用 T2 铜材，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母线连接采用高强度专用螺栓连接，接触面应镀锡，应有足够和持久接触压力。
- 2) 母线的震动和温度变化在母线上产生的膨胀和收缩不致影响母线连接部位的接触特性。
- 3) 母线固定应选用不饱和增强树脂（SMC）为材质制做的专用绝缘支撑件，以保证母线之间和母线与其它部件之间的安全距离和绝缘强度。
- 4) 母线的布置和连接及绝缘支撑件应能承受装置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耐受电流所产生的热应力和电动力的冲击。
- 5) 母线穿过金属隔板之外，应设计绝缘强度、机械强度符合要求、且安装简单而又牢固、可靠的绝缘套管和其它绝缘件。
- 6) 每台柜内母线相对独立，适于现场安装，柜间母线连接设计有专用的连接板。
- 7) 母线及馈出均绝缘封闭，并具有检修时能可靠验电、接地的功能，保障检修人员的人身安全。
- 8) 导体、主母线及支线均采用矩形母线，并采用不同相色热缩套管做绝缘处理。热缩套管不得开裂和起皱，母线接头处用热缩绝缘盒封闭。绝缘热缩护套材料应具备阻燃、防腐、抗老化的要求，老化寿命不小于 30 年，具体试验方法和要求参照 GB/T 2951.14 中规定执行。
- 9) 导体须满足额定短时和峰值耐受电流的要求。N 相（L0）母线与三相母线规格相同，PE 排截面不低于相排截面的 1/2。

3. 低压断路器

3.1 低压主进及母联开关要求带长、短延时、瞬时、接地保护（运行分断能力不小于 65kA）。

3.2 低压其他开关（运行分断能力不小于 35kA），要求带长、短延时、瞬时保护。

3.3 抽屉柜出线单元为抽出式，采用面板旋转手柄操作方式，塑壳断路器为抽出式断路器，框架断路器为抽出式断路器。

3.4 抽屉柜断路器应有三个明显的位置：运行位置、试验位置、分离位置。本体（动触头）插入断路器底座（静触头）后，在断路器处于分闸状态时，断路器可视为试验位置；本体（动触头）拨出断路器底座（静触头）后，为分离位置，并形成明显断开点。

3.5 塑壳断路器的位置应与面板有可靠闭锁，在断路器处于合闸位置时，严禁打开面板进行工作。

3.6 断路器位置指示可采用双色位置指示灯，也可借助于操作手柄的位置变化加以识别。

3.7 断路器的辅助电路的插接件应跟随断路器的动作自动地接通和分离。

3.8 框架断路器及抽屉单元内的塑壳断路器，在分闸后，即使断路器上口带电，也能直接或借助于工具安全地将断路器本体从断路器固定装置上移除。

低压断路器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不低于以下制造厂的标准：上海人民电器厂、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4. 高压断路器

4.1 对真空断路器的要求：

a) 真空断路器应采用操动机构与本体一体化的结构。

b) 真空灭弧室应与型式试验中采用的一致。

c) 真空灭弧室要求采用陶瓷外壳。

d) 真空灭弧室允许储存期不小于 20 年，出厂时灭弧室真空度不得小于 $1.33 \times 10^{-3} \text{Pa}$ 。在允许储存期内，其真空度应满足运行要求。

e) 用于投切电容器组的真空断路器在出厂时应做“高压大电流老炼”试验，厂家应提供断路器整体老炼试验报告。

f) 用于开合电容器组的断路器应通过开合电容器组的型式试验，满足 C2 级的要求。

g) 真空断路器上应设有易于监视真空开关触头磨损程度的标记。

h) 真空断路器接地金属外壳上应有防锈的、导电性能良好的、直径为 12mm 的接地螺钉。接地点附近应标有接地符号。

4.2、操动机构要求：

a) 操动机构采用弹簧操动机构，应保证断路器能三相分/合闸以及自动重合闸。

b) 操动机构自身应具备防止跳跃的性能。应配备断路器的分/合闸指示，操动机构的计数器，储能状态指示应明显清晰，便于观察，且均用中文表示。

c) 应安装能显示断路器操作次数的计数器。该计数器与操作回路应无电气联系，且不影响断路器的合/分闸操作。计数器采用不可复归型合闸记数。

d) 弹簧操动机构应能电动机储能并可手动储能（每个站配备 2 把操作手柄），并配置紧急脱扣装置。

e) 弹簧储能系统：由储能弹簧进行分/合闸操作的弹簧操动机构应能满足“分 - 0.3s - 合分 - 180s - 合分”的操作顺序。弹簧操动机构应能可靠防止发生空合操作。弹簧储能可以电动和手动实现。

f) 断路器处于断开或闭合位置，都应能对合闸弹簧储能。

g) 在正常情况下，合闸弹簧完成合闸操作后要立即自动开始再储能，合闸弹簧应在 20s 内完成储能。

h) 在弹簧储能进行过程中不能合闸，并且弹簧在储能全部完成前不能释放。

i) 合闸操作的机械联锁应保证机构处于合闸时，不能再进行合闸动作；而当断路器处于合闸位置和储能状态时，能可靠地进行一次分 - 0.3s - 合分操作循环。

j) 机械动作应灵活，储能及手动或电气分/合闸等各项操作过程中不应出现卡死、阻滞等异常现象，并设有防止“误操作”装置。

k) 应有机械装置指示合闸弹簧的储能状态，并能实现远方监控。

l) 投标人应提供用于断路器分闸和合闸所有必需的中间继电器、闭锁继电器。

高压断路器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不低于以下制造厂的标准：上海人民电器厂、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5.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的应根据技术发展，选用节能环保型、低损耗、低噪音的电力变压器，噪声水平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接线组别为 D, yn11, 型号：干式变压器宜选用 10 型及以上。

a) 在短路下的耐受能力。具有良好的电气及机械性能，具备抗突发短路能力强和耐雷电冲击力高等特点，并符合 GB 1094.5 的试验规定。

b) 过载能力符合 GB 1094.12 的规定。

c) 变压器的寿命。变压器在规定的工作条件和负荷条件下运行，并按照卖方的说明书进行维护，变压器的预期寿命应不小于 30 年。

d) 变压器线圈材料宜采用无氧铜材料制造的铜线、铜箔或性能更好的导线，玻璃纤维与环氧树脂复合材料作绝缘。薄绝缘结构，预埋树脂散热气道，真空状态浸渍式浇注，按特定的温度曲线

固化成型，绕组内外表面用进口预浸树脂玻璃丝网覆盖加强。环氧树脂浇注的高低压绕组应一次成型，不得修补。

e) 变压器分接引线需包封绝缘护套。

f) 变压器运行过程中，温度控制装置巡回显示各相绕组的温度值，超温报警，超温跳闸，声光警示，计算机接口。若有风机，则需有启、停，风机过载保护，并带有仪表故障自检、传感器故障报警等功能。温控线根据现场要求配置，这些装置应符合各自的技术标准。

g) 要求大部分材料由不可燃烧的材料构成。800℃高温长期燃烧下只产生少量烟雾。

h) 对带防护外壳的变压器门要求加装机械锁或电磁锁，在变压器带电时不允许打开变压器门，并装有行程开关，对变压器运行状态下，强行开门跳主变压器高压侧开关。变压器和金属件均有可靠接地，接地装置有防锈镀层，并有明显标识，铁心和全部金属件均有防锈保护层。

i) 变压器壳体选用易于安装、维护的铝合金材料（或者其他优质非导磁材料），下有通风百叶或网孔，上有出风孔，外壳防护等级大于 IP20。壳体设计应符合 GB 4208 的要求。变压器柜体高低压两侧均可采用上部和下部进线方式，并在外壳进线部位预留进线口；对下部进线应配有电缆支架，用于固定进线电缆。

变压器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不低于以下制造厂的标准：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 高低压电缆

6.1 成品电缆绝缘电阻常数：交联聚乙烯绝缘+90℃时，不小于 $3.67\text{M}\Omega/\text{Km}$ 。

6.4 成品电缆导体直流电阻+20℃时，符合 GB/T3956-97 规定；

6.5 绝缘标称厚度符合 GB/T12706.1-2002 的规定，绝缘厚度平均值不小于标称值，绝缘任一点最薄点的测量厚度不小于规定标称值 90%-0.1mm。

6.6 电缆成缆的填充材料采用非吸湿性材料，紧密无空隙，成缆后缆身外形圆整。

6.7 缆芯外采用非吸湿包带轧紧，电缆外形圆整，内衬层可以挤包或绕包，其厚度符合 GB/12706.1 的规定。

6.8 铠装层铠装电缆采用双层镀锌钢带，要求符合 GB/T12706.1 的规定。

6.9 外护层护套采用 PVC 电缆料，表面光泽、圆整，其标称厚度和性能符合 GB/T12706.1 的规定，任一点的最小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 85%-0.1mm。

高低压电缆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不低于以下制造厂的标准：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江北线缆有限公司、河南金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7. 多功能仪表

采用表示数字式智能电力仪表,能够完成电量测量、电能计量、数据显示、采集及传输等功能。

测量:三相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频率、有功电能、无功电能

显示:三排 LED 数码管显示，可视度高

通讯:RS485 通讯

输出:2 路电能脉冲输出(脉冲常数 10000imp/kwh)

扩展:可直接从电流、电压互感器接入信号，现场可编程设置输入参数变比

多功能仪表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不低于以下制造厂的标准：河南许继信息有限公司、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易艾斯德科技有限公司(ESDTEK)、爱博精电、迅博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8. 无功补偿

8.1、并联电容器装置技术条件应满足 DL/T 842 的要求。电容器应选用干式电容器，装置的电容与额定电容之差应在装置额定电容的 0~+10%范围内，装置任何两进线端之间的电容最大值与最小值之比不应大于 1.08。

8.2、并联电容器装置采用自动分步补偿电容的方式，电容器投切遵循“合适优先、三相优先、先投先切、均衡使用”的原则。

8.3、无功补偿控制器

控制器的技术条件应满足 DL/T 597 的要求。所有的电子元件应按照有关标准进行 100%的老化筛选，控制器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geq 10000\text{h}$ ；控制物理量为功率因数的控制器，动作误差应在 2%~+2%之间；控制物理量为无功功率或无功电流的控制器，动作误差应在 20%~+20%之间。无功补偿控制器提供有效合格的 CQC 证书、EMC 证书。控制器的输出路数满足项目单位的应用需求。

8.4、并联电容器装置功能要求：

1) 控制方式及功能：采用集中或分散自动控制模式。自动控制模式根据安装点电压、电流、无功功率或功率因数的变化对电容器组按循环投切或程序投切进行自动控制，并要求实现电压过零时投入，电流过零时切除，以限制电容器投运时的合闸涌流及退运时的燃弧现象。

保护功能：装置的过压保护、失压保护、缺相保护等保护功能应符合 DL/T 842 的规定要求。过电压动作门限值应在 $1.1U_n$ 以上可调；装置应设有过电流保护功能，动作门限应在 $1.15I_n$ 以上可调；装置应具有温度保护功能，当主设备的温度超过温度限值时能够动作，保护主设备不受损坏。装置应具有电压谐波越限保护功能，电压谐波含量可用谐波畸变率表示，谐波畸变率的限值可以进行整定，当系统谐波畸变率超过设定值时，装置可以自动将电容器逐组切除；装置输出回路动作应具有延时动作功能。设置同一个电容器二次投切的间隔时间，保证电容器组防护投切产生造成系统振荡和设备损坏；设置投切延时，躲过电源电压突变脉冲时间；装置应具有振荡闭锁功能。装置同时应具有闭锁报警功能：（1）系统电压大于 110% 标称值时闭锁控制器投入回路；（2）装置内部发生故障时，闭锁输出回路并报警。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不低于以下制造厂的标准：河南许继信息有限公司、宁波新容电气有限公司、众电（上海）电气有限公司、中创泰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胜业电气有限公司。

9. 有源滤波

9.1、有源滤波应不受电网阻抗和系统阻抗的影响，不能发生谐振。

9.2、能滤除 2-50 次各次谐波，并可同时滤除不少于 15 种谐波，可根据需要设定需要滤波的谐波次段和滤除谐波的目标值。

9.3、内置无功补偿功能，该功能的投入使用应可进行设定，可同时进行滤波和无功补偿。

9.4、有源滤波应具备完整的保护装置，包括过载、过电流、短路等。以及具备系统自诊断功能。

9.5、滤波器在滤波的同时必须避免过补偿，即有源滤波器可以做到只滤波而不产生无功功率，完全避免过补偿，也可以通过设定目标功率因数，将滤波后剩余的能量用于无功补偿。

9.6、三相负荷电流不平衡时，有源滤波器可正常并消除负荷不平衡现象，中性线滤波能力应为相线的三倍。

9.7、有源滤波器应具有液晶显示器和操作键的人机界面，可进行参数设置、状态改变、信息查看等操作，并能显示运行状况、测量数据、故障报警等信息。

有源滤波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不低于以下制造厂的标准：河南许继信息有限公司、渥科电气（上海）有限公司、众电（上海）电气有限公司、中创泰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胜业电气有限公司。

10. 名词解释

10.1、“五防”：

- ①防止误分、合断路器。
- ②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开关。
- ③防止带电挂（合）接地线（接地开关）。
- ④防止带接地线（接地开关）合断路器（隔离开关）。

⑤防止误入带电间隔。

10.2、“智能采集终端”：智能数据采集终端是集成了模拟信号采集、数字信号采集和无线数据通信于一体的高性能测控装置，可以直接接入标准变送器信号或仪表输出的模拟信号、干触点、485 信号等，是小规模过程信号实施无线测控的最佳手段。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服务承诺；
- （6）施工组织设计；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项目管理机构；
- （9）资格审查资料及其它材料；
- （10）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1）主要设备及主材技术一览表；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元），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_____（¥ _____元），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大写）_____（¥ 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_____（¥ _____元），工期要求：_____，质量要求：_____，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高低压供配电工程（三期）校内外电缆、高低压柜、变压器的采购安装施工、敷设、测试、开通等；配电房的土建部分施工；原有部分变压器、高低压柜拆除与改造；与供电部门、市政部门协调相关手续，完成供电部门验收直至安全送电等；其余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评标报价（元） （除去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小写： 大写：	
其中	规费（元）	小写： 大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小写： 大写：	
	增值税（元）	小写： 大写：	
	暂列金额（元）	小写： 大写：	
	专业暂估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工期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施工组织设计（以下表格仅供参考）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人员设备)、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负责人相关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应附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

三、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九、资格审查资料及其它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自行承诺）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七）信用截图

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八) 其他材料 and 内容

1. 其他附件: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 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若此项目经理曾有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且有特殊情况的须按照豫建【2015】23 号文规定执行，投标文件中需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若出现投诉此项目经理有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此项目中标无效，取消拟中标单位该项目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主要设备及主材技术一览表

所用主要设备及主材技术情况表：包含主要设备主材（电力变压器、高压成套配电柜、电力电缆、高压断路器、低压断路器、微机保护测控装置、多功能仪表、智能电控模块等）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产地等。

（一）所投产品主要设备、及主材明细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设备制造商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投标人应逐项明确所投设备及其主材的生产商、规格型号、参数等技术指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将依此参数、技术指标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它资料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 免费保修期限：

自工程竣工资料、图纸等移交完毕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不少于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本《工程质量保证书》规定保修时间。其中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结构安全；屋面、卫生间、地下室、外墙面、门窗框以及其他有防水要求的地方防渗漏保修5年；空调及制冷系统保修两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2年，室外管网及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保修2年，其他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

二、 保修范围：

本补充合同约定乙方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范围。

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如甲方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中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中未达到优良的项目或者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乙方返修范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修。

三、 保修实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保修款由甲方负责保管。工程保修款最终由乙方和甲方进行结算。同时，甲方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乙方质量责任的权利。

四、 保修的时间性：

1. 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4.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5. 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6. 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甲方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五、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1.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a：接到甲方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b：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c：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d：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e：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甲方使用部门强烈投诉。

4. 因乙方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按照3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按照2倍计算。

5. 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甲方书面知会乙方，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六、乙方维修安排：

1. 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委派两名全权代表（土建1名，安装1名）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甲方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乙方在接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

2. 乙方保修负责人（默认人为项目经理）：

a) 通讯地址： b) 电话/手机： c) 传真：

3.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七、保修款：

1. 质量保证期满两年后，扣除代扣维修项目后，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额。

2. 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由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八、其他：

1. 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 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本保修书于： 年 月 日签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1、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已录入内容中获取信息和扫描件。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进行挑选提供。

2、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

3、详情请参考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